附件3

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

的证明

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 考生系 校 系（学院） 专业2024年毕业生，已修完全部课程且各科成绩合格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待发，其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。

说明：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考生填写。

学校（单位）

2024年 月 日